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王靖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對相對人埕鈺工程行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相對人合約載明之地址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龍潭中興郵局以相對人遷移不明（查無此人）為由退回，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雖有提出通知退件信封及存證信函影本各一件為證。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，相對人公司負責人登記資料與聲

01 請人所提出契約內容記載之負責人姓名不同，且觀諸聲請人
02 所提出上開存證信函及信封影本，其上亦未記載正確負責人
03 姓名。況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通知相對人補正相
04 對人最新商業登記抄本、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及提出已
05 依照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地址送達不到之證明文件，相
06 對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客觀上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
07 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
08 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自不應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10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4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